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1、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新环境”）是一家致力于清洁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主要提供污泥处理解决方案，该公司以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绿色地球环境为公司发展使命，通过全球化渠道、创新化手段、节约化运营，实现环境、新能源、新光源、节能减排等领域各价值段的有效对接，并不断创造和保持技术领先，为全球提供高效的清洁技术领域产品和服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十三五期间致力于发展环保污泥处置技术和设备，收购天通新环境的股权，为公司搭建以污泥固废处置为核心的环境治理综合平台，有利于公司对污泥处置技术、上下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共享市场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全面的解决方案，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市场开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必将提升公司装备产业的盈利能力。该收购方案已经天通吉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技术、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

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4、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通新环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47.49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3,247.49万元。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天通吉成拟收购天通新环境100%的股权，其中出资2403.1426万元收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的74%股权，出资681.9729万元收购郑晓彬持有的21%股权，出资162.3745万元收购孙建芳持有的5%股权。

天通新环境的股东天通高新、郑晓彬和孙建芳共同承诺：按上市公司审计口径，天通新环境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00万元，如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三方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因天通新环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的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5、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评估的专业能力，满足法律法规的评估机构应有的独立性要求；以及关联人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不再在环保设备方面产生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吴白玉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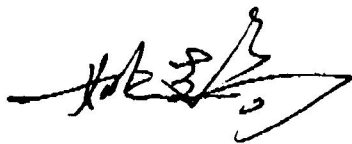
4、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通新环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47.49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3,247.49万元。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天通吉成拟收购天通新环境100%的股权，其中出资2403.1426万元收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的74%股权，出资681.9729万元收购郑晓彬持有的21%股权，出资162.3745万元收购孙建芳持有的5%股权。

天通新环境的股东天通高新、郑晓彬和孙建芳共同承诺：按上市公司审计口径，天通新环境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00万元，如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三方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因天通新环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的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5、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评估的专业能力，满足法律法规的评估机构应有的独立性要求；以及关联人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不可在环保设备方面产生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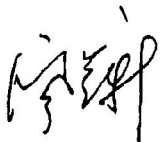
4、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通新环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47.49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3,247.49万元。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天通吉成拟收购天通新环境100%的股权，其中出资2403.1426万元收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的74%股权，出资681.9729万元收购郑晓彬持有的21%股权，出资162.3745万元收购孙建芳持有的5%股权。

天通新环境的股东天通高新、郑晓彬和孙建芳共同承诺：按上市公司审计口径，天通新环境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00万元，如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三方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因天通新环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的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5、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评估的专业能力，满足法律法规的评估机构应有的独立性要求；以及关联人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不再在环保设备方面产生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